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107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若嫣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略）

肆、審查小組決議

一、審議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108 年度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20,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108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相關處遇補助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259,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3.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9,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4. 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81,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5. 社會勞動專案活動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137,8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6. 社會勞動督核座談、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績優表揚暨機構續遴聘座談會議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85,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7.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75,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8. 108年度暴力高再犯及高危機家庭之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 <b>63,2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9. 108年社區生活營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6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45,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	

		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0. 毒品案件預防再犯團體 (年度計畫)	108年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 <b>66,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1. 108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136,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2. 108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39,0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3. 108年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會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 <b>39,8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4. 108年度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 <b>64,5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5. 108年度新聘榮譽觀護人基礎及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35,6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

	(年度計畫)		<p>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6. 108 年度暑期大專實習課程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p>1. 申請補助: <b>26,000 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7. 108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p>1. 申請補助: <b>1,121,600 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委員意見: <u>司法志工交通費項目, 單位*數量處應註記為 5,280 班(10 組*2 班*22 天*12 月), 以利識別並避免詞意混淆。</u></p> <p>3.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8. 108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p>1. 申請補助: <b>3,240,000 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委員意見: <u>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執行禁戒處分費用項目, 單位*數量處, 「/」號表相除, 應註記為 5 位*12 月、3 位*12 月, 以利識別。</u></p> <p>3.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9. 108 年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p>1. 申請補助: <b>60,000 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0. 108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282,528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委員意見：  <u>預算數合計繕打有誤，應更正為 438,048 元。</u>          3.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1. 第 74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p>	<p>1. 申請補助：30,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2. 108 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70,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3. 108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230,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4. 108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74,5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p>25. 108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p>	<p>1. 申請補助：51,2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p>

				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6. 108 年度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申請補助： <b>35,000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 <b>25,101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急難救助服務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 <b>360,000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 <b>423,506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4. 醫療照護服務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 <b>241,146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5. 諮商輔導服務 (年度計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 <b>453,628 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6.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232,526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委員意見： <u>業務督導-講師鐘點費項目申請補助金額有誤，應更正為216,000元。</u></p> <p>3.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7.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593,967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委員意見： <u>有關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機構辦理研習或訓練活動，依行政院函轉法務部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法務部105年6月8日法會字第10509506970號函示，未來核准相關計畫時應優先「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或「借鄰近地區或訓練機構場地」，以避免支用高昂場地費或其他衍生費用(詳如後附資料)。請依上述規定辦理活動。</u></p> <p>3.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8. 委員會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32,0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9.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	<p>1. 申請補助：<b>264,0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p>

	(年度計畫)	12月31日	<p>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0.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501,2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1. 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598,3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2. 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75,375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3.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303,0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4. 108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p>1. 申請補助：<b>337,20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15. 108年度暑期青少年法律夏令營	108年1月1日至108年	<p>1. 申請補助：<b>59,680元</b></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p>

		(年度計畫)	12月31日	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16. 108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287,5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108年社區生活營(年度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b>92,400元</b>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11,257,257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七、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

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 八、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

(一) 針對107.2.27審查會通過之「107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進行修正(詳如附件一)：

1. 時間(期程)修正

由107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修正為107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 經費概算表修正

(1) 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因期程遞延，單位\*數量由5位/月\*9月調整為5位/月\*5月；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均由54,000元降低為30,000元。

(2) 執行禁戒處分費用：因期程遞延，單位\*數量由3位/月\*9月調整為3位/月\*5月，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均由2,376,000元降低為1,320,000元。

(3) 合計；總申請補助金額由2,430,000元降低為1,350,000元。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與撤回

(一) 針對106.10.30審查會通過之「107年度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實施計畫」進行修正(詳如附件二)：

1. 經費概算表修正

(1) 便當：項目名稱修改為「餐費」，單位\*數量由120個減少為100個，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均由9,600元減少為8,000元，說明

欄修正。

(2) 講師費：單位\*數量由 2 時增加為 3 時，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均由 3,200 元增加為 4,800 元。

(3) 二代健保費：單位\*數量由 3,200 元\*1.91%修正為 4,800 元\*1.91%，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均由 61 元增加為 92 元。

(4) 文具：本項刪除。

(5) 雜支：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由 1,000 元增加為 7,369 元，修正說明欄。

(6) 合計：總申請補助金額維持不變(20,261 元)。

(二) 撤回 106.10.30 審查會通過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由於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橋頭分會已針對該反賄選宣導活動進行另案申請，為避免資源重疊，今提報審查會撤回本案。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

(一) 針對 106.7.4 審查會通過之「107 年社區生活營」進行修正（詳如附件三）：

1. 時間(期程)修正

由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執行內容及流程修正

調整內容項目，增加成果發表會。

3. 經費概算表修正

(1)項目修正，增列殼仔弦育樂營、童軍育樂營、游泳育樂營、探索訓練營、107 年社區生活營成果發表會與細項(詳附件)。

(2)合計：總申請補助金額維持不變(126,4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與撤回案，請各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